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國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粟振庭即粟師傅傳統整復推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2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字第5號（下稱5號事件）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案列本院115年度上國易字第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及技能，致無力籌措款項以支付本案訴訟費用。況聲請人於原審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484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5號事件卷第84頁），其亦未釋明於繳納上開裁判費後，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，致無資力繳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

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蔡子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